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1/141
10 February 1997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1/597)通过]

51/14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²关于此项目的报告,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该项目的一

¹ A/51/212。

² A/AC.109/L.1853。

章,³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1/23),第七章。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34 号决议,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²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⁴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该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6.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同时在此领域中及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提供适当援助方案;

7.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实质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和立法机关提出这些提案;

8. 并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不断地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0.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1.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⁴ 见 E/1996/85。

12.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 确保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 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 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 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 提交各有关机构;

14.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⁵和 1996 年 7 月 26 日的第 1996/37 号决议, 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 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 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5.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 以期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必要措施, 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全体会议》, 第 44 次会议 (E/1996/SR. 44)。